

副本

收入編號	八	年	月
2550	10	9	11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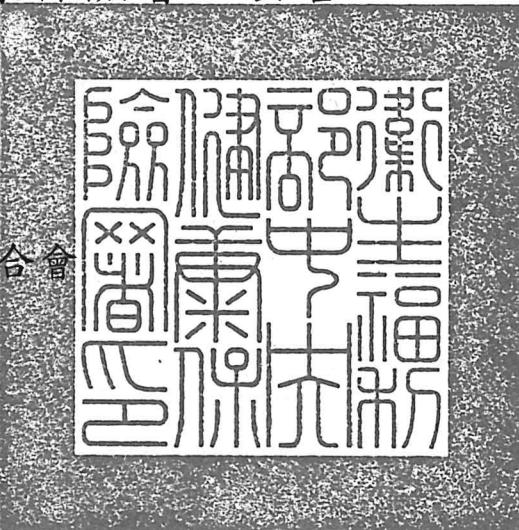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查字第1100045458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保險5年內不予特約之地址及起訖期間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
第1款及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6日衛部保字第1091260116號
函辦理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
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
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
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
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
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
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
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
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醫務管理
組、本署違規查處室（均含附件）

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印封章(3)

署長李伯璋

五年內不予特約之地址清冊

序號	縣市	鄉鎮市區	地址	執行起日	執行迄日
1	新北市	中和區	中山路3段121號1樓、121之1號2樓	1100601	1150531

備註：

- 一、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
「申請特約之醫事機構或其負責醫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於五年內不予特約：
一、同址之機構最近五年內，受停約或終止特約二次以上。」
二、本清冊係依已符合上開規定之原受處分機構所在地址作成。